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调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3日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6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根据实际工作安排,现调整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将就投资者的经营业绩等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2022年11月23日下午16:00-17:00  
 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2-069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李茂洪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刘雨华女士的通知,获悉其于2022年11月22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2044号及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2045号),因涉嫌内幕交易,A股某上市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本次调查事项系对李茂洪先生、刘雨华女士个人的调查,不涉及本公司股票,其目前在

公司仍正常履职,本次调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不确定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其他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李茂洪先生、刘雨华女士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公司亦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11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地址由“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326号”变更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1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近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66690447B

名称: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

法定代表人:韩旭

注册资本:1,504,710,471元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罂粟壳、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I、II、II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奶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日用品、健身器械、化妆品、消毒液的销售;药品的仓储、配送;普通货物、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用织物的生产加工、粗加工、销售及洗涤配送;玻璃仪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医疗器械租赁和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国家专项规定除外);经济贸易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医疗设备维修保养;中药材加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公司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完成备案。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7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2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2022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相关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股东陈金章、CHUN-LIN CHEN和陈建煌拟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陈金章、CHUN-LIN CHEN、陈建煌变更为陈金章、CHUN-LIN CHEN二人。同日,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的公告》,上述股东拟变更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的承诺,且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公告显示,CHUN-LIN CHEN、陈金章和陈建煌拟变更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的承诺“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人因特殊原因退出或无法参与共同控制的,其所持股份将优先转让给三人中其他人;若三人不能就股份转让比例事宜达成一致,将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受让相应股份”(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承诺”)。请你公司:

1.结合陈建煌、陈金章和CHUN-LIN CHEN的具体构成、各董事的提名任免情况、董事会议事决策机制,补充披露陈金章、CHUN-LIN CHEN二人能否对公司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2.结合陈建煌、陈春来、林长青、王国际和陈国兴等其他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及后续安排,以及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协议或口头约定、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补充说明认定陈金章和CHUN-LIN CHEN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公告显示,陈金章和CHUN-LIN CHEN签署了新的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其中约定:一方拟对表决事项投同意票,另一方拟投反对票的,则以CHUN-LIN CHEN意见为准。请你公司:

1.结合新《一致行动协议》关于分歧解决机制的约定,补充披露认定陈金章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2.结合新《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协议有效期期内一方退出《一致行动协议》的风险,如存在,请作出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并披露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可行性。

五、公告显示,相关协议签署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性。

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的治理结构、三会决议机制、管理层提名与选举、日常生产经营决策等,详细分析披露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管理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2.结合陈建煌、陈春来、林长青、王国际和陈国兴等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寻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或进一步安排,并结合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新《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公司再融资项目所涉股票发行等情况,补充说明本次控制权变更后,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并披露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及可行性。

六、公告显示,公司拟增加在首发上市五年内将积极行使董事提名权以及在公司首发上市五年内不减持、不质押、原作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继续有效等承诺事项。请你公司:

1.结合陈建煌等三人拟作出的替代承诺,补充披露公司及相关股东将采取何种措施,进一步保障控制权稳定(除上述替代承诺外),并补充说明本次承诺变更是否有利于公司发展,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2.列表披露陈建煌是否实际控制人身份作出的全部承诺,并结合实际情况,说明陈建煌退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是否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七、公告显示,自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为陈金章和CHUN-LIN CHEN;届时,二人合计持

有公司21.86%股份。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董事会的具体构成、各董事的提名任免情况、董事会议事决策机制,补充披露陈金章、CHUN-LIN CHEN二人能否对公司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2.结合陈建煌、陈春来、林长青、王国际和陈国兴等其他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及后续安排,以及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协议或口头约定、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补充说明认定陈金章和CHUN-LIN CHEN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八、公告显示,公司拟增加在首发上市五年内将积极行使董事提名权以及在公司首发上市五年内不减持、不质押、原作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继续有效等承诺事项。请你公司:

1.结合陈建煌等三人拟作出的替代承诺,补充披露公司及相关股东将采取何种措施,进一步保障控制权稳定(除上述替代承诺外),并补充说明本次承诺变更是否有利于公司发展,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2.列表披露陈建煌是否实际控制人身份作出的全部承诺,并结合实际情况,说明陈建煌退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是否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九、公告显示,自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为陈金章和CHUN-LIN CHEN;届时,二人合计持

有公司21.86%股份。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董事会的具体构成、各董事的提名任免情况、董事会议事决策机制,补充披露陈金章、CHUN-LIN CHEN二人能否对公司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2.结合陈建煌、陈春来、林长青、王国际和陈国兴等其他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及后续安排,以及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协议或口头约定、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补充说明认定陈金章和CHUN-LIN CHEN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十、公告显示,公司拟增加在首发上市五年内将积极行使董事提名权以及在公司首发上市五年内不减持、不质押、原作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继续有效等承诺事项。请你公司:

1.结合陈建煌等三人拟作出的替代承诺,补充披露公司及相关股东将采取何种措施,进一步保障控制权稳定(除上述替代承诺外),并补充说明本次承诺变更是否有利于公司发展,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2.列表披露陈建煌是否实际控制人身份作出的全部承诺,并结合实际情况,说明陈建煌退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是否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十一、公告显示,自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为陈金章和CHUN-LIN CHEN;届时,二人合计持

有公司21.86%股份。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董事会的具体构成、各董事的提名任免情况、董事会议事决策机制,补充披露陈金章、CHUN-LIN CHEN二人能否对公司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2.结合陈建煌、陈春来、林长青、王国际和陈国兴等其他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及后续安排,以及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协议或口头约定、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补充说明认定陈金章和CHUN-LIN CHEN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十二、公告显示,公司拟增加在首发上市五年内将积极行使董事提名权以及在公司首发上市五年内不减持、不质押、原作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继续有效等承诺事项。请你公司:

1.结合陈建煌等三人拟作出的替代承诺,补充披露公司及相关股东将采取何种措施,进一步保障控制权稳定(除上述替代承诺外),并补充说明本次承诺变更是否有利于公司发展,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2.列表披露陈建煌是否实际控制人身份作出的全部承诺,并结合实际情况,说明陈建煌退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是否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十三、公告显示,自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为陈金章和CHUN-LIN CHEN;届时,二人合计持

有公司21.86%股份。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董事会的具体构成、各董事的提名任免情况、董事会议事决策机制,补充披露陈金章、CHUN-LIN CHEN二人能否对公司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2.结合陈建煌、陈春来、林长青、王国际和陈国兴等其他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及后续安排,以及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协议或口头约定、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补充说明认定陈金章和CHUN-LIN CHEN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十四、公告显示,公司拟增加在首发上市五年内将积极行使董事提名权以及在公司首发上市五年内不减持、不质押、原作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继续有效等承诺事项。请你公司:

1.结合陈建煌等三人拟作出的替代承诺,补充披露公司及相关股东将采取何种措施,进一步保障控制权稳定(除上述替代承诺外),并补充说明本次承诺变更是否有利于公司发展,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2.列表披露陈建煌是否实际控制人身份作出的全部承诺,并结合实际情况,说明陈建煌退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是否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十五、公告显示,自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为陈金章和CHUN-LIN CHEN;届时,二人合计持

有公司21.86%股份。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董事会的具体构成、各董事的提名任免情况、董事会议事决策机制,补充披露陈金章、CHUN-LIN CHEN二人能否对公司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2.结合陈建煌、陈春来、林长青、王国际和陈国兴等其他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及后续安排,以及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协议或口头约定、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补充说明认定陈金章和CHUN-LIN CHEN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十六、公告显示,公司拟增加在首发上市五年内将积极行使董事提名权以及在公司首发上市五年内不减持、不质押、原作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继续有效等承诺事项。请你公司:

1.结合陈建煌等三人拟作出的替代承诺,补充披露公司及相关股东将采取何种措施,进一步保障控制权稳定(除上述替代承诺外),并补充说明本次承诺变更是否有利于公司发展,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2.列表披露陈建煌是否实际控制人身份作出的全部承诺,并结合实际情况,说明陈建煌退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是否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十七、公告显示,自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为陈金章和CHUN-LIN CHEN;届时,二人合计持

有公司21.86%股份。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董事会的具体构成、各董事的提名任免情况、董事会议事决策机制,补充披露陈金章、CHUN-LIN CHEN二人能否对公司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2.结合陈建煌、陈春来、林长青、王国际和陈国兴等其他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及后续安排,以及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协议或口头约定、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补充说明认定陈金章和CHUN-LIN CHEN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十八、公告显示,公司拟增加在首发上市五年内将积极行使董事提名权以及在公司首发上市五年内不减持、不质押、原作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继续有效等承诺事项。请你公司:

1.结合陈建煌等三人拟作出的替代承诺,补充披露公司及相关股东将采取何种措施,进一步保障控制权稳定(除上述替代承诺外),并补充说明本次承诺变更是否有利于公司发展,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2.列表披露陈建煌是否实际控制人身份作出的全部承诺,并结合实际情况,说明陈建煌退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是否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十九、公告显示,自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为陈金章和CHUN-LIN